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9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余欣怡

邱瑞芳

被告 田宇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5,9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8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其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4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並於簽立借款契約，雙方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6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欠本金775,95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借款契約第10條第2款約定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就上開借款負清償責任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

01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  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 
03 證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催告書及回執等為憑（本  
04 院卷第13-21、25頁）；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  
05 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  
06 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；又被告已於相  
0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  
08 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  
09 自認，是以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  
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4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  
12 第5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1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  
14 照）。

15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  
16 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8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23 書記官 王珮綺